

证券代码：836195

证券简称：吉星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；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
全文“总经理”	全文“经理”
全文“副总经理”	全文“副经理”
全文“财务总监”	全文“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”

<p>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，对总经理负责。副总经理应勤勉、尽责、诚信、忠实地履行其职责，并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工作。副总经理的职责范围，由总经理具体分工确定。</p> <p>副总经理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可设副经理若干名，根据经理的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副经理负责协助经理工作，对经理负责。副经理应勤勉、尽责、诚信、忠实地履行其职责，并定期向经理报告工作。副经理的职责范围，由经理具体分工确定。</p> <p>副经理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</p>
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